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 召集人：鄧委員煌發。

(二)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曾委員泰源、張委員瓊文(請假)、林委員燕孜、繆委員偉傑。

二、本季視察巡視情形

	外部視察小組提問	機關主責人員或收容人回覆	備註
一、	一、繆偉傑委員：這是因應疫情而建置的負壓隔離舍房嗎？ 二、鄧煌發委員：請問您是因為呼吸道症狀才住這間房間嗎？那從事其他活動有什麼防護措施嗎？	一、場舍主管：此負壓隔離舍為疫情前建置，主要是因應呼吸道疾病如肺結核等病犯之收容。 二、舍房收容人：因入監檢查時照胸部 X 光發現肺部有陰影，經醫師檢測初步評估疑似肺結核，所以才住在這間，另外教化活動或是律師接見，我就會配戴 N95 口罩出舍房。	

二、	林燕孜委員：依之前司改會（司改字第1120000125號）函示：想了解貴所，隔離、違規舍與該場舍監視器分布位置？	場舍主管：本所隔離與違規舍圍於舍房數量不足，監所腹地不大，故採抽象擬制的方式，一樣是在這條長廊上做出簡單的區隔，另外場舍監視器的分布長廊頭尾上方廣角各一支，各舍房裡面一支廣角往外照，故無可能有戒護死角的產生。	
三、	曾泰源委員：作業與技能訓練的烘焙工場，之前有購買過貴所米崙烘焙坊的鳳梨酥蔓越莓蘇，口感扎實用料實在，想請問技能訓練的收容人是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才可以接受訓練呢？	場舍主管：因女所收容人法律身分繁雜，普遍為短期收容人，意願不高，故本所每年均會舉辦烘焙技能訓練班遴選，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辦理，審核其要件符合後遴選至本所參與烘焙技能訓練班。	

四、	林燕孜委員：看你們鐵門上有一個開口，與接近地上有一個送餐口，是有什麼其他功能嗎？	場舍主管：此為早期的送餐口，後考量收容人人性尊嚴，所以將送餐口改至門上的開口，舊的就沒有再使用了。	
五、	曾泰源委員：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有需要再設置一個獨立的意見箱出來嗎？先宣導並在原有的意見箱上標註不就好了嗎？	主責承辦人員：因避免投訴意見時投遞者的混淆，故採用新增一個意見箱的方式來做使用，方便收容人辨識，也利於其將問題分類、更有效地提出意見。	

三、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主題：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與人權保障。

(二) 收容人懲（處）罰事項一覽表：

	法律依據	懲（處）罰種類	違規行為態樣
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第86條	1. 警告。 2.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 3.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 4. 移入違規舍14日至60日。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
被告	羈押法第78條	1. 警告。 2.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1日至3日。 3.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3日至10日。 4. 移入違規舍7日至20日。	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
受觀察、勒戒人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0條	1. 面責。 2. 停止戶外活動1日至5日。 3. 扣分。 4. 停止接見1次至3次。 5. 停止發受書信1次至3次。	參照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6. 每日增加工作2小時， (以1日至5日為限。)	
收容少年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 實施通則第36 條。	1. 告誡。 2. 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	參照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被管收入	管收所規則第 16條，準用羈押法 規定。	1. 警告。 2.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1日至3日。 3.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3 日至10日。 4. 移入違規舍7日至20日。	參照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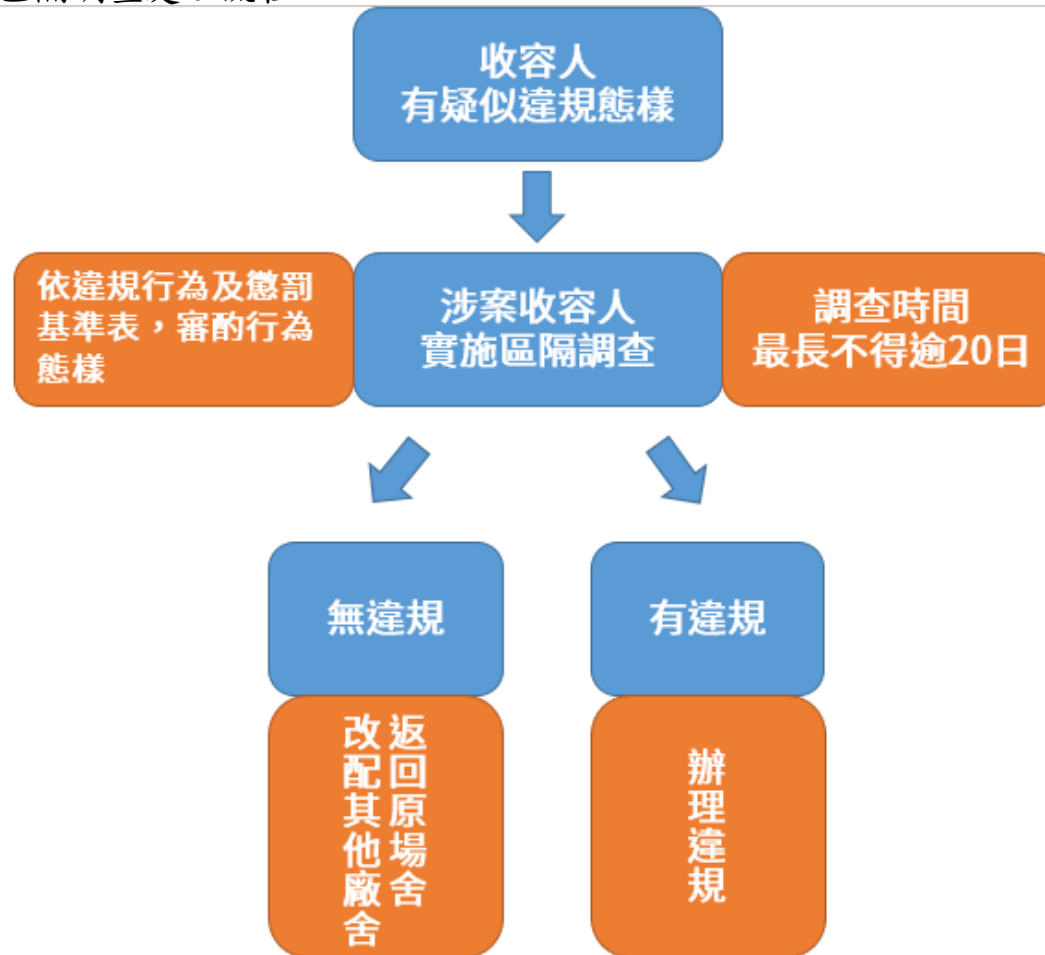
1. 本小組於112年12月15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下簡稱花蓮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4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所方進行業務簡報(附件1)，以對收容人違規辦理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
2. 本次會議請花蓮看守所簡介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與人權保障。

(1) 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

1. 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應符合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並注意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2. 收容人各身分違規懲罰辦理及懲罰種類依據。
3. 違規懲罰應注意事項。

(2) 違規與人權保障：

1. 違規懲罰辦理時，如何不侵害人權。
2. 區隔調查處理流程。



3. 收容人違規辦理與人權保障說明與花蓮看守所與會人員進行會議討論。

(1) 此次會議視察重點係針收容人違規辦理與人權保障說明的政策，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方案。

(2)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希冀透過此次會議討論結果，對花所收容人在全年生活處遇有更好的提升。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項次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	曾泰源委員： 花蓮看守所收容人在違規後懲罰的執行上會面臨什麼困境？	林柏宏 管理員： 本所收容人性質以六個月以下的短刑期收容人居多，相較長刑期收容人，短刑期收容人並無假釋制度的適用，短刑期收容人在違規執行懲罰的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是，需要分成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層是懲罰的樣態會因收容人的身分不同而有不同法源的適用，第二層以收容人所擁有的資源而定，如:停止送入飲

		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生活必需品等，對於有資源的收容人有一定的嚇阻力但面對在社會上可能已經是偏於弱勢的族群這些懲罰相對的就沒有意義，且短刑期在面臨違規懲罰的態度上多是不屑也無所謂，另外在懲罰的法度無痛苦性的狀況下，亦無助於管理或教化。(刑罰學的範疇，敝人所查最新版為林山田教授所著);故現階段就以現行法規依法行政。
二、	繆偉傑委員： 收容人於入監所前情緒管理能力相較一般大眾來的不穩定，又監所環境勢必比社會來的有限，對於收容人的自控能力等同於增設了一些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中期望收容人遵守規定很是不切實際，想了解貴所違規的比例是否偏高？	林柏宏 管理員： 在一人一床的政策實施後，監所舍房相較於過往已較為寬敞，幸福與痛苦是比較而來的，目前本所收容人可能在社會上生活環境上未必比較好，甚至有些收容人在社會上因精神疾病情而緒控管不佳但入本所後就醫後且按時服藥，其精神狀況已逐步穩定，出所後與社福單位銜

		接，居家藥物投餵服務等，使得社會安全網健全；另本所採人性化管理故違規比例相對較低。
三、	鄧煌發委員： 花蓮看守所收容人性質多元，對於管教人員在管理上可說是一大挑戰，然而短刑期收容人最常面臨的問題是，入監所服刑究竟是達到嚇阻、矯治的效果，還是惡性感染的泥濘呢？這個值得我們深思，另外短刑期的收容人出監所後，以現代的社會風氣是不是容易被標籤、烙印化呢？另外在辦理違規程序時，有適時的提醒收容人救濟的途徑嗎？	曾紀元 管理員： 短刑期收容人入監服刑尚有討論的空間，一來會有增加監獄擁擠的狀況，二來會有惡性感染的問題，因本所腹地較小、舍房數量有限且收容人的法律身分複雜使得本來就侷限的空間又更顯得捉襟見肘，故配房時光考量其法律身分、同案的關係網等因素已是一大挑戰；另出監所收容人會不會遭社會普羅大眾標籤化呢，這多虧於近年來人權提倡與各個團體努力不懈，使得大眾多能以包容的心來看待，在辦理違規程序時，均會以言語、文字的方式告知其權益保障之途徑。

四、	林燕孜委員： 以上聽到的好像都是以揭示違規、懲罰為主軸，但現代教育主要提倡正向的教育，那是不是可以透過揭示獎勵、如何的表現優良來取代過往總是提醒收容人違反規定會帶來懲罰，可能會更有成效？另外獎勵的方式可以是某一餐的伙食比較好之類的，提供給貴所參考。	陳彥甫 戒護科長： 依監獄行刑法第83條、84條規範了，受獎勵的行為態樣以及如何獎勵的範疇，且收容人入監所時，均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中獎懲規範均以編撰，另委員提供之獎勵方式，將參酌相關法律並與相關科室研討後再評估其可行性。
----	--	--

一、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二、附件如 PPT 所示